

南阳市官庄工区产业发展和公共建设局文件

宛官产业发展〔2025〕19号

南阳市官庄工区产业发展和公共建设局 关于授予南阳市官庄工区公共事业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供水一般经营权的决定

为规范我区供水市场秩序，保障城乡居民饮用水安全，提升供水服务质量和效率，根据《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94号）、《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豫发〔2014〕25号）以及《河南省关于全面推行城镇供排水一体化的指导意见》（豫建行规〔2024〕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授予南阳市官庄工区公共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供水一般经营权事宜决议如下：

一、授权主体

官庄工区产业发展与公共建设局作为供水一般经营权的授权主体，依法授予南阳市官庄工区公共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公共事业公司）在本行政区域内供水一般经营权。

二、授权内容

经营范围：公共事业公司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含城区及下辖乡镇）的自来水生产、供应、管网建设维护、水质监测及用户服务等业务。

经营期限：自本决议生效之日起 30 年。

服务标准：严格执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及河南省城乡供水相关规范，确保供水水质、水量、水压达标。

三、权利义务

企业责任：

1、公共事业公司应履行公共服务职能，保障供水安全，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2、按照河南省城乡供水一体化要求，逐步实现“同源、同网、同质、同服务”目标。

3、定期公开水质监测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政府监管：

区产发局、住建局等部门依法对供水价格、服务质量、安全生产等实施监管。

建立考核机制，对未达标的服务行为责令整改。

四、附则

- 1、本决议自印发之日起生效，由区产发局负责解释。

南阳市官庄工区产业发展与公共建设局
2025年7月30日

